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5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7-28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1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2-49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5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6-57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8-61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63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65 頁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66-6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 (二) 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利息收入	1,701	為基金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1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 萬元，減列 107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48,457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碘片、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p> <p>二、本年度預算數 4,845 萬 7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447 萬 3 千元、設備費 39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88 萬 6 千元，增列 75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到期碘片等經費。</p> <p>三、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新北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363 萬 8 千元。</p> <p>(二) 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到期碘片經費 740 萬元（預計分 2 年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 40 萬盒碘片）。</p> <p>(三) 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汰換、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安全</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等經費 1,901 萬 4 千元。</p> <p>(四)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30 萬元，以及辦理平時整備、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經費 1,610 萬 5 千元。</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	12,974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p> <p>二、本年度預算數 1,297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費 1,267 萬 4 千元、設備費 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4 萬 2 千元，減列 106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偵檢器等經費。</p> <p>三、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及進行無人機分佈圖產製與圖資套疊、研析國內外無人機管制法規，以及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維運等經費 615 萬元。</p> <p>(二) 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經費 682 萬 4 千元。</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4,520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p> <p>二、本年度預算數 452 萬元，包括業務費 437 萬 6 千元、設備費 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4 萬 6 千元，減列 52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執行緊急應變作業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p> <p>三、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核安演習支援與演練、平時任務部隊訓</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練與整備及偵消部隊除污作業等經費 272 萬元。</p> <p>(二) 執行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0 萬元及平時整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60 萬元。</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33,392	<p>一、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汰換碘片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本年度預算數 3,339 萬 2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144 萬 6 千元、設備費 1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03 萬 8 千元，減列 6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業務所需設備維護、用品消耗、車租等經費。</p> <p>三、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汰換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到期碘片經費 171 萬 8 千元。</p> <p>(二) 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建置核安防護 VR 虛擬實境宣導影片及設備經費 184 萬 1 千元。</p> <p>(三) 民眾防護廣播系統維運經費 599 萬 7 千元。</p> <p>(四) 辦理核安演習、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等業務宣導經費 906 萬 3 千元。</p> <p>(五) 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等經費 1,477 萬 3 千元。</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p>一、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p> <p>二、本年度預算數 482 萬 2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47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 萬 3 千元，減列 7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需機械及</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設備維護等經費。 三、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 (一) 維持基金行政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332 萬 2 千元。 (二) 分攤緊急應變中心大樓管理費 150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5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78 萬元，減少 107 萬 9 千元，約 0.92%，主要係減少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4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90 萬 5 千元，增加 526 萬元，約 5.32%，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庫存碘片保存期限陸續到期，增加汰換到期碘片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7 萬 5 千元，減少 633 萬 9 千元，約 35.4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 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1. 與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住戶災防包發放作業，多數領取災防包之民眾，對於災防包於災害時效用性以及內容物實用性皆給予正面肯定。 2. 辦理 2 場緊急應變主管決策人員進階訓練，計 133 人參加。另配合辦理 47 場應變人員訓練，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應變組織成員，計 2,310 人次參與。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19 村里)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電廠附近在地民眾 44 人進行逐戶拜訪。除蒐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資訊，也使民眾熟悉災害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及防護知識，落實政府在核子事故的平時整備作業，完成 10,590 戶訪問。</p> <p>4. 持續推動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輻射災害防救科技相關研發與功能應用，並介接輻射監測中心設置固定站及機動站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p> <p>5. 為鼓勵民眾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疏散演練從『里』做起」活動，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108 年配合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場次，新北市 13 場，基隆市 10 場，屏東縣 2 場(配合核安演習)，計 2,779 人次參與。</p> <p>6. 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 1 支，並於影音入口網站 (YouTube) 及指定之在地社群媒體推播，計 20 萬 8,415 次 YouTube 及 25 萬 3,228 次社群媒體曝光數。</p> <p>7. 分別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合辦 4 場次園遊會，及自辦原子能科技科普展 3 場次，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計 17,140 人次參與。</p> <p>8. 配合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 5 場次客運駕駛訓練講習及 3 場次國軍輻射你我他講習，計 345 人次參與。</p>
	(二) 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	1. 視察南、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與新北市、屏東縣政府碘片集中儲存場所，包括碘片之儲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周延備援準備	<p>放環境、數量、包裝完整性等，儲備作業情形良好。</p> <p>2. 為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環境之完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建置備援核心網路交換器、持續進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設備、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等維運，並完成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p> <p>3. 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三) 規劃與辦理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p>核安第 25 號演習，透過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已達到驗證應變人員危機處理能力、相關作業程序之可操作性以及讓民眾有更多參與實際演練機會之目標。就提升民眾及師生參與、拓展訊息發布管道及強化應變人員作業等重點，說明如下：</p> <p>1. 提升民眾及師生參與方面：</p> <p>(1) 在南灣海灘執行遊客勸離、無人機勘查及廣播，將核安防護宣導觸及至國內外遊客。</p> <p>(2) 首次進行防災社區運作演練，提升民眾自助與互助能力，讓民眾有機會運用平時宣導的知識，在政府救災資源尚未抵達前，已進行相關防護作業。</p> <p>(3) 首次進行海上疏運示範演練，有效運用多元疏散管道，讓民眾知道政府依當地特性規劃之替代疏散方案。</p> <p>(4) 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學校師生演練，完備學生安置及復學機制，安置學校安排破</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冰活動，親切活潑介紹校園環境、人員、與復學後之教學活動，安撫學生的情緒。</p> <p>2. 拓展訊息發布管道方面：首次納入民防廣播系統、警察廣播電台及 NCDR LINE 群組傳遞訊息，保護民眾多一分，提升訊息傳遞之多樣性。</p> <p>3. 強化應變人員作業方面：</p> <p>(1) 針對核三廠進行無預警動員測試及下達無預警狀況，確認核能電廠對於突發事故應變之能耐。</p> <p>(2) 強化跨區域動員能量，展現各應變單位及台電公司跨區域支援機制，指派人力及設備跨區域支援作業，展現政府災害防救能量。</p> <p>(3) 首次納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域輻射偵測，有效拓展國內空域輻射偵測能力。</p> <p>(4) 首次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完整呈現環境輻射監測結果，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決策參考。</p> <p>(5) 結合行政院防堵假訊息最新規定，強化假訊息處理，提升應變作業熟稔度。</p> <p>4. 演習民眾、學校師生及應變管制人員等計 8,021 人次參與。</p> <p>5. 核安第 25 號演習成果獲得評核委員肯定，及完成 8 分鐘版及 2 分鐘精華版紀錄片攝製並上載官網。</p>
	(四)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p>修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輻災救援組、疏散撤離組及網路資訊組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核安演習規劃及執行作業程序書、輻射災害情資網</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研發事項之 規劃及委託 執行	<p>電子地圖操作程序書及增訂社群媒體作業程序書，計 8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與設備更新作業，派員赴美參加第 7 屆空中輻射偵測國際技術交流會議。另配合 108 年核安演習，空中偵測團隊執行 5 次課程訓練，2 次陸域車載實作訓練，4 航次空中輻射偵測實作演練，因首次聯合空勤總隊 AS365N 海豚直升機，故再增加試飛測試航次 1 次，均能達到預期成果。 2. 委託陽明大學規劃建置北部地區輻射災害分析檢驗實驗室之第 4 年計畫。實驗室除於 107 年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證，108 年再取得衛生福利部放射性核種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建立液態閃爍計數器、輻射偵測儀器操作程序書及人員訓練程序書，建立對含氬-3、碳-14 之活度計測能力。此外，年度內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能力試驗及 TAF 委託核能研究所之環境試樣分析能力試驗，提升檢驗作業可信度。 3. 辦理核子事故對全臺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之第 4 年計畫，完成非傳統氣象觀測資料同化分析技術測試與核電廠假想事故冬春每日案例，對於陸地行政區域影響分析，並辦理劑量評估訓練。
核子事故輻射 監測工作計畫 (放射性物料管 理局)	(一) 執行北部輻 射監測中心 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作業場所之設備檢查及民眾預警系統測試，並確保各項裝備均依據程序書規定，為有效可使用狀態。 2. 配合執行台電核一、二廠民眾預警系統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共計 4 次，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因應緊急應變作業跨單位協調合作，合計召開 3 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工作協調會。 4. 於中華科大雲林校區及核能研究所執行無人機試飛演練；於屏東車城消防分隊，執行核安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之無人機輻射偵測飛行，共完成 4 次無人機輻射偵測演練飛行操作，順利達成任務。
	(二)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1. 配合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執行核安第 25 號演習實兵演練現場勘查，且執行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之預演作業。 2. 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之正式演練(異地支援)。
	(三) 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 20 份之審視檢討，並完成 12 份程序書之修訂、及新增 1 份「空中輻射偵測無人載具作業程序書」，業登載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外網頁。
	(四)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邀集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一廠、核二廠、龍門廠、中央氣象局、海巡署及本局同仁，辦理 3 場次年度再訓練，計 220 人次參與。 2. 配合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多元防災宣導日活動，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輻射監測介紹」宣導攤位。 3. 配合基隆市政府「108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再訓練」，派員擔任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作業最新發展課程講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一) 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1. 完成每季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2. 全臺 57 個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發放季測試之視察作業；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 4. 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各進駐應變單位，溝通協調整備應變事宜，包括：台電公司核一廠、核二廠、放射試驗室(含核三工作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及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及 39 化兵群。
	(二)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1.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兵棋推演聯合演練，及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包括：核子事故警報發放、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空中輻射偵測、陸域輻射偵測、污染樣品接收、無人機輻射偵測、跨區域人員報到、防護站及收容所人員偵檢等 9 項，共計 120 人次參演。 2.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手冊各 1 份。 3. 完成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練總結報告 1 份。
	(三) 修訂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共 17 份。
	(四)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辦理輻射偵測中心基礎訓練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再訓練，分別為 29 人及 46 人參訓。 2. 分別於輻射偵測中心與核能研究所，對南、北部國軍化兵群偵檢士官辦理空中輻射偵測儀器操作訓練，並以車載模擬測試。 3. 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空勤總隊與化兵群聯合演訓，以核安 25 號演習想定，執行核能三廠西北方 8 公里內空中輻射偵測。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派員擔任講師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核子事故地方應變人員訓練，共計 6 場次；擔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民防團隊環保大隊常年訓練講師，講授輻射災害應變，及衛生福利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主辦 108 年度輻傷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輻射污染物及環境處理。</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p>(一) 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p> <p>(二) 核安 25 號演習支援計畫及支援中心</p>	<p>1.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4 梯次，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105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p> <p>2. 每季由關指部及三三三旅配合原能會完成視訊設備通聯測試，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3. 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13 類 67 件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4. 完成三三三旅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設施及視訊通聯整修等作業，以強化指揮決策與各項應變處置效能。</p> <p>5. 國防部 33、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設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 39 萬 5,8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相關辦法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p>6. 各式偵測、消除、運輸及通信裝備，除透過單位維保機制持衡整備，並委商完成各式應變機具及設備檢整作業計 14 類 81 件(輛)，確維應變任務執行。</p> <p>1. 指導六、八、十軍團及花防部完成修訂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序書，並赴各單位實導檢查。</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序書修訂	2. 策定核安 25 號演習分項演練實施計畫及任務賦予，另納編化訓中心教官、輻防員編成管制組，指導分業訓練講習及演練。
	(三) 核安 25 號演習	1. 配合原能會規劃期程，於三三三旅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實施開設作業及兵棋推演，計兵力 43 員，演練狀況良好。 2. 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由屏東縣政府主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弱勢族群疏散、防護站開設、陸域輻射偵測、交通疏導、收容安置等課目，計兵力 146 員、各式機具 14 類 81 件(輛) 參演，實地驗證作業能力，並作為程序書修訂參據。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1. 辦理新北市 108 年度核子事故應變暨素養導向教學研習(核子事故校園相關宣導講習)，計 80 名師生參與。 2. 辦理核子事故客運駕駛人員應變講習訓練，共 4 梯次，計 229 人參訓。 3.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計 306 人參訓。 4.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計 120 人參訓。 5. 辦理輻射傷害應變教育訓練，對象為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救護車營業機構、衛生局及消防局業務相關同仁，計 87 人參與。 6. 辦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對象為社會福利機構業者，計 468 人參與。 7.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義勇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計 342 人參訓。 8. 辦理 13 場次核子事故逐里防護宣導暨疏散演練，使民眾了解各站集結點、防護站及收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容所位置，約 2,000 位民眾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 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 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完成 110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防災宣導日活動(核安宣導園遊會)，參與民眾約 3,000 人次，特別規劃核安宣導專區，以活潑互動方式提升民眾核安知能。 2. 為推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內社區防災工作，108 年於萬里區炭腳里、金山區六股里、石門區老梅里，針對核子事故相關災害潛勢，辦理防救災系列課程，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及意識。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參加人數計 317 人，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萬一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 2. 辦理 108 年度民防團隊服勤召集訓練及相關核安宣導，計 154 人參與，藉由公所人員及里鄰民防人員相互配合，加強防災能量及防災知識。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1.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計民眾及師生 4,874 人、應變及觀摩人員 3,147 人參與。 2. 為精進演習成效，以過去已演練項目的精進，及創新演練項目之實施為目標，兵棋推演納入無預警狀況及假訊息澄清說明之推演，實兵演練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發布災害資訊、於南灣海灘進行民眾撤離演練、於後壁湖漁港運用遊艇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透過演練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並由民眾實際參與達宣導效果，以利於災時及時進行各項應變處置，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三)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 2. 辦理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3.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及修繕，共計 77 座。 4. 完成 117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四)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購置盥洗包 1,000 包，供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五)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執行事項	1. 108 年度執行恆春鎮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恆春國中等 10 校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883 1394 2042"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演練項目</th> <th>學校名稱</th> <th>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校核安</td> <td>恆春國中</td> <td>946</td> </tr> <tr> <td>恆春國小</td> <td>711</td> </tr> </tbody> </table>	演練項目	學校名稱	參與人數	學校核安	恆春國中	946	恆春國小	711
演練項目	學校名稱	參與人數								
學校核安	恆春國中	946								
	恆春國小	71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8">防護教育</td> <td>僑勇國小</td> <td>447</td> </tr> <tr> <td>墾丁國小</td> <td>121</td> </tr> <tr> <td>大光國小</td> <td>90</td> </tr> <tr> <td>水泉國小</td> <td>106</td> </tr> <tr> <td>山海國小</td> <td>70</td> </tr> <tr> <td>大平國小</td> <td>78</td> </tr> <tr> <td>永港國小</td> <td>71</td> </tr> <tr> <td>恆春工商</td> <td>754</td> </tr> <tr> <td>學校安置</td> <td>東隆國小</td> <td>400</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3,794</td> </tr> </table>	防護教育	僑勇國小	447	墾丁國小	121	大光國小	90	水泉國小	106	山海國小	70	大平國小	78	永港國小	71	恆春工商	754	學校安置	東隆國小	400	總計		3,794	<p>2. 針對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學生、機關團體及國軍等對象，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暨碘片服用衛教宣導活動，辦理 8 場次，計約 896 人次參加，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觀念。</p> <p>3.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永靖村、港口村 2 村村民核安宣導教育，計約 200 人參加。</p> <p>4. 配合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實兵演練，辦理永靖村及港口村民眾說明會，計約 100 人參加。</p> <p>5.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7 里里民宣導，共計 15 場，計宣導人數 2,289 人參與且具體成效優異。</p>
防護教育	僑勇國小	447																								
	墾丁國小	121																								
	大光國小	90																								
	水泉國小	106																								
	山海國小	70																								
	大平國小	78																								
	永港國小	71																								
	恆春工商	754																								
學校安置	東隆國小	400																								
總計		3,7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為強化核子事故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赴核能三廠及恆春半島等地區觀摩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計 31 人參與。</p> <p>2. 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之防護，熟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運作方式及處置作為，並瞭解災害應變中心所擔負任務，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習基礎訓練及再訓練，並至核二廠進行參訪，計 87 人參加。</p> <p>3. 為充實義消幹部各項救災知識，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其中講授內容包含事故緊急應變機制與概念，對核災相關知識有更深入的瞭解，總計 173 人參訓，各訓練梯次及人數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817 1396 1467"> <thead> <tr> <th>訓練梯次</th>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梯次</td> <td>2 月 15 日至 17 日</td> <td>消防局</td> <td>31</td> </tr> <tr> <td>第二梯次</td> <td>3 月 15 日至 17 日</td> <td>消防局</td> <td>28</td> </tr> <tr> <td>第三梯次</td> <td>5 月 17 日至 19 日</td> <td>消防局</td> <td>21</td> </tr> <tr> <td>第四梯次</td> <td>6 月 14 日至 16 日</td> <td>消防局</td> <td>29</td> </tr> <tr> <td>第五梯次</td> <td>8 月 11、12、18、19、25、26 日</td> <td>消防局</td> <td>21</td> </tr> <tr> <td>第六梯次</td> <td>9 月 20 日至 22 日</td> <td>消防局</td> <td>22</td> </tr> <tr> <td>第七梯次</td> <td>10 月 18 日至 20 日</td> <td>消防局</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p>4. 基隆市衛生局為因應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時，減緩事故後果對電廠周邊民眾之影響，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宣導，於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有效防護，並配合講習與實務演練醫護人員自我防護能力，提升醫護人員緊急醫療救護量能，強化社區安全教育，共計 19 場次，計 1,313 人參加。</p>	訓練梯次	日期	地點	人數	第一梯次	2 月 15 日至 17 日	消防局	31	第二梯次	3 月 15 日至 17 日	消防局	28	第三梯次	5 月 17 日至 19 日	消防局	21	第四梯次	6 月 14 日至 16 日	消防局	29	第五梯次	8 月 11、12、18、19、25、26 日	消防局	21	第六梯次	9 月 20 日至 22 日	消防局	22	第七梯次	10 月 18 日至 20 日	消防局	21
訓練梯次	日期	地點	人數																															
第一梯次	2 月 15 日至 17 日	消防局	31																															
第二梯次	3 月 15 日至 17 日	消防局	28																															
第三梯次	5 月 17 日至 19 日	消防局	21																															
第四梯次	6 月 14 日至 16 日	消防局	29																															
第五梯次	8 月 11、12、18、19、25、26 日	消防局	21																															
第六梯次	9 月 20 日至 22 日	消防局	22																															
第七梯次	10 月 18 日至 20 日	消防局	21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1. 辦理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及電話測試，測試情形良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實施 3 次定期保養，維護情形良好，以確保系統可用狀態。 3. 完成 8 組輻射偵測儀器校正作業。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1. 建置基金公路緊急疏散系統暨相關設備案（107 年度保留款），業已辦理完竣，包含交控數位攝影機 CCTV 4 架、資訊可標誌 CMS 標誌 1 台，以強化核子事故發生時民眾疏散效率。 2. 購置災民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俾利核能災害發生時，提昇各避難收容所收容民眾安置登記編管作業速度。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防護演練，其中武崙國小於演練中納入宣導核子事故發生疏散方式、災防包使用說明、參訪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深根核子事故教育觀念。 2. 為提升核子事故應變處理能力，於 9 月 18 日假德和國小辦理避難演練，模擬核子事故發生時，啟動相關應變程序，包含事故通報、掩蔽、疏散等項目，以驗證基隆市各級學校對於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能力，俾利做好全面預防作業，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3. 假核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 3 區 12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共 10 場次，計有中山、安樂及七堵區公所、衛生所、台電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消防局與民眾計 682 人參加，宣導各區民眾碘片儲放與使用、核能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緊急應變(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等位置及功能)、認識輻射安全、核安常識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Q&A 等課程。 4. 完成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草案修訂。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輻射災害防救科技相關研發與功能應用，完成核安演習情境規劃圖層資料呈現及預警系統單站故障開關功能。 2. 為鼓勵民眾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疏散演練從『里』做起」活動，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109 年配合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場次，基隆市 3 場，計 120 人次參與。 3. 分別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合辦 2 場次園遊會，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計 800 人次參與。 4. 配合各中心辦理訓練講習，客運駕駛 1 場、社會局 1 場、義消進階 1 場、消防人員 3 場、化學災害搶救 1 場、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 1 場、國軍化生放核人員 4 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再訓練 3 場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基礎訓練 1 場，計 714 人次參與。 5.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推動：新北市中小學計 8 場、屏東縣國小計 1 場、基隆市中小學計 4 場，計 369 人次參與。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環境之完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汰換舊有資安防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周延備援準備	<p>護設備、建置網路加解密連線掃描系統，並持續進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設備、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等維運，及辦理弱點掃描作業。</p> <p>2. 完成第一、二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三)規劃與辦理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	<p>1. 核安第 26 號演習，採兵棋推演(8 月 6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9 日至 11 日)兩階段實施，於 5 月 6 日函頒演習綱要計畫，並於 6 月 24 日函頒演習實施計畫。</p> <p>2. 演習特色為複合式災害功能演練，包含執行跨區域及無預警動員、民眾防護行動、強化民眾及師生應變知能、年長及身心障礙友善收容環境，並配合實施應變抽演科目，同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規劃相關防疫作為。</p>
	(四)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委託陽明大學辦理北部地區輻射災害分析檢驗實驗室能力精進計畫，5 月 21 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水樣認證。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	(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p>1. 配合執行台電核一、二廠民眾預警系統每季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共計 2 次，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p> <p>2. 完成無人機飛行服務案簽約、進行開工會議，討論執行任務需求與配合事項。</p> <p>3. 完成無人機溴化鏷偵檢器採購案簽約，預計 10 月底完成交貨履約。</p> <p>4. 規劃並測試核安演習使用之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檢器。</p> <p>5. 完成門框輻射偵檢器校正。</p>
	(二)109 年核安	1. 完成兩次工作協調會議、核安演習北部輻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 26 號演習	<p>監測中心實兵演練內容時序律定表及參觀動線、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場地聯合場勘與協調。</p> <p>2. 參加新北市政府演練場勘會議，協調支援相關事項。</p> <p>3. 拜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商借場地，及相關飛行俱樂部，協調空域淨空時間與事項。</p>
	(三)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完成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 7 份之審視檢討與修訂。
	(四)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p>1. 辦理年度再訓練，計 215 人次參與。</p> <p>2. 完成三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實機訓練，共有 19 人參訓，並支援南部輻射偵測中心 6 人次空中輻射偵測實機訓練。</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一)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p>1. 完成每季視訊設備通聯測試，共計 2 次，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2. 全臺 58 座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p> <p>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發放季測試之視察作業，共計 2 次；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p> <p>4. 完成 109 年度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維護服務案期中驗收及付款作業。</p>
	(二)配合支援北部核安演習	<p>1. 參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第一、二次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地面輻射偵測車載測試、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場地會勘。</p> <p>2. 參與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兵推第一、二次預演及第一次聯合預演。</p>
	(三)作業程序書	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彙整及編修	關作業程序書共 11 份。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 12 小時，共計 8 人次。 2. 辦理 4 梯次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人員再訓練，共計 53 人次。 3. 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人員再訓練，派員擔任講師，參訓人員共計 215 人次。 4. 辦理特殊專業技術訓練，包含：陸域輻射偵測、海域輻射偵測及取樣、空中輻射偵測訓練，分別有 19 人、25 人及 70 人參訓。 5. 完成 3 場次空中偵測儀器操作實務訓練，共計 39 人次。 6. 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設備裝機飛行實作訓練，共計 9 人次。 7. 完成南部地區高度修正因子測試實作訓練，共計 10 人次。 8. 完成核能三廠 8 到 20 公里地區現地飛行實作訓練暨背景偵測，共計 5 航次。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4 梯次，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102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 2. 課程內容包含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核能電廠管制、輻射防護、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業務及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時數 27 小時。 3. 由關指部及三三三旅辦理視訊設備通聯測試，測試結果狀況正常。 4. 上半年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14 類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5 件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5. 國防部 33、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設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 39 萬 5,8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相關辦法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二)規劃辦理核安第 26 號演習	<p>109 年度核安第 26 號演習，配合原能會規劃採兵棋推演(8 月 6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9 日至 11 日)兩階段實施，由陸軍第六軍團任參演部，並完成演練規劃，後續配合演習期程實施演練。</p>
	(三)基隆市政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備援防護站現勘	<p>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備援防護站現勘，國軍人員、車輛消除站可配合實施開設作業，並納入程序書修訂。</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辦理區公所災害業務教育訓練，共計 51 人參加。</p> <p>2. 辦理客運駕駛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新北市轄內各客運業者主管、調度員及駕駛員，共 4 梯次，已辦理 1 梯次，每梯次約 60 人。</p>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於 109 年 3 月 3 日決標並開始執行。</p> <p>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p> <p>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p> <p>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p>
	(三)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	<p>1. 辦理節能減碳活動並加強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防災宣導，參與里民 200 人次。</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規劃及執行	2. 於野柳里保安宮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防災宣導，參與民眾及觀光客約 5,000 人次。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3 梯次，參加人數計 177 人，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萬一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 2. 辦理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3. 完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4. 完成恆春鎮公所汰換 EPZ 內恆春鎮等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 5. 完成 132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購置盥洗包 600 組，供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補發作業。 2. 針對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學生、機關團體及國軍等對象，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暨碘片服用衛教宣導活動，分別於屏東公園、恆春衛生所等辦理 2 場次，計約 126 人參加，以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念。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辦理核安第 26 號演習	辦理實兵演練現場預勘、召開演習第一次協調會及兵棋推演腳本研討會。
	(二)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汰購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之輻射防護包 350 組。
	(三)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宣導基隆市緊急應變區(EPZ)內里民，民眾防護行動緊急應變暨疏散演練，於 6 月(七堵區 3 里)、7 月(中山區 5 里)、8 月(安樂區 4 里)假核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共計 12 場次，已辦理 3 場次，共 120 人，預計參加民眾約 700 人。 2. 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宣導，計宣導人數 73 人。 3. 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共 1 場次，計 41 人參訓，講授內容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4. 修訂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於 6 月 24 日完成核備事宜。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7,110	基金來源	115,701	116,780	-1,079
114,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	114,000	-
114,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14,000	-
2,905	財產收入	1,701	2,780	-1,079
2,905	利息收入	1,701	2,780	-1,079
204	其他收入	-	-	-
204	雜項收入	-	-	-
111,733	基金用途	104,165	98,905	5,260
51,73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8,457	40,886	7,571
6,72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2,974	14,042	-1,068
13,277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520	5,046	-526
35,26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3,392	34,038	-646
4,7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4,893	-71
5,377	本期賸餘(短絀)	11,536	17,875	-6,339
862,511	期初基金餘額	885,762	872,485	13,277
-	解繳公庫	-	-	-
867,887	期末基金餘額	897,298	890,360	6,938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7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 1,570 萬 1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447 萬 3 千元、設備費 397 萬 8 千元，合計 4,845 萬 7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業務費 1,267 萬 4 千元、設備費 30 萬元，合計 1,297 萬 4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437 萬 6 千元、設備費 14 萬 4 千元，合計 452 萬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144 萬 6 千元、設備費 126 萬 8 千元，合計 3,339 萬 2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473 萬 8 千元，合計 482 萬 2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53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8,576 萬 2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8 億 9,729 萬 8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5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5,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298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	-	114,000	
財產收入		-	-	1,701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1,701	
總 計				115,70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73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8,457	40,886	
6	用人費用	6	6	
6	超時工作報酬	6	6	
6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45,161	服務費用	35,843	32,074	
4	郵電費	104	104	
2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2	數據通信費	-	-	
2,390	旅運費	1,129	1,010	
1,587	國內旅費	350	35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所需差旅費188千元。 二、平時督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所需差旅費162千元。
695	國外旅費	509	321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緊急應變整備設施或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	大陸地區旅費	210	189	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3人×7天計210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1	貨物運費	4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40千元。
6	其他旅運費	20	5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14,2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250	9,750	
158	印刷及裝訂費	250	25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250千元。
14,131	業務宣導費	10,000	9,500	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核安演習、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印製月曆、核安災防應變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宣導品製作等10,00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0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500千元，製作及託播宣傳短片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95	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等相關活動保險費80千元。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時整備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138千元。(30千元/人月×71.27人月)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之能力精進計畫1,678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增強環境試樣、氬核種及銈90檢測分析之能力，總經費4,650千元，分3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4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為增進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同仁之資訊與資安專業知能，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計需教育訓練經費188千元。 一、全民原能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及改版費用100千元。 二、強化緊急應變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性，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計4,469千元。(SOC中流量1年971千元、滲透測試259千元、資安健檢1,426千元、ISMS1,813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匯出功能更新與系統維護1,400千元。
12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	195	
43	保險費	80	100	
43	責任保險費	80	100	
1,464	一般服務費	2,138	1,950	
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46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138	1,950	
26,848	專業服務費	22,042	18,965	
56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14,716	委託調查研究費	5,478	5,250	
1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88	188	
11,476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796	12,94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四、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7,645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 1,475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 2,48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1,123千元(66.85千元/人×12月×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1,845千元、網站維護 1,68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861千元(71.75千元/人×12月×1人))、機房環控設備維護100千元、出納帳務處理系統 39千元、基金會計系統(含決算及財產帳)21千元]。 五、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軟體更新升級費，計182千元。(資源管理系統軟體一年期82千元、IP及網路流量管理系統軟體一年期100千元)。 六、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持續精進輻射災害情資網操作頁面擴增及決策圖資更新需求，計1,000千元。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系統移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費用1,000千元。
82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94	材料及用品費	7,680	310	
194	用品消耗	7,680	310	
185	辦公(事務)用品	210	210	辦公用品210千元。
-	服裝	50	8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故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50千元。
9	其他用品消耗	7,420	20	一、辦理整備應變各項活動相關費用20千元。 二、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到期碘片經費7,400千元，總經費14,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6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53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53	場地租金	100	100	辦理宣導活動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21	房租	-	-	
21	一般房屋租金	-	-	
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568	車租	500	5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等租車費用500千元。
5,3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78	7,546	前進協調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4,883	購建固定資產	3,478	7,046	
4,786	購置機械及設備	3,218	6,786	一、汰換核安監管中心視訊中控系統1,200千元。 二、購置緊急應變宣傳活動所需新媒體相關器材設備100千元。 三、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虛擬平臺1,918千元。
1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7	購置雜項設備	260	260	購置辦公雜項設備260千元。
492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492	購置電腦軟體	500	500	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電腦化所需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353	其他	300	300	
353	其他支出	300	300	
353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6,72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2,974	14,042	
3,336	核研所	8,533	9,150	
2,999	服務費用	7,869	6,746	
-	郵電費	44	44	
-	電話費	4	4	電話費4千元。
-	數據通信費	40	40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光纖網路數據通信費40千元。
152	旅運費	230	230	
148	國內旅費	230	230	參加輻射偵測相關訓練以及演練、演習、宣導溝通等相關會議差旅費230千元。
3	其他旅運費	-	-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50	
30	印刷及裝訂費	50	5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50千元。
-	業務宣導費	50	-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及宣導品製作等50千元。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1	642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40	620	訓練演習作業之輻射偵測設備及周邊設備養護維修540千元。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22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32	保險費	20	20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521	一般服務費	504	480	
521	外包費	504	480	偵測車駕駛外包費504千元。(42千元×12月×1人)
2,243	專業服務費	6,380	5,280	
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200	辦理核安演習與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費用200千元。
94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50	950	一、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95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委託飛行專業或學術機構，協助提供無人機與計畫所需之飛行測試，用以協助事故時高劑量區之檢測分析能力，委託研究總經費2,850千元，分3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9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 二、委託專業機構/學術機關協助進行無人機分佈圖產製與圖資套疊900千元。 三、委託專業機構/學術機關研析國內外無人機管制法規200千元。
-	電腦軟體服務費	330	330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開發程式語言、系統軟體等電腦軟體維護相關費用330千元。
1,260	其他專業服務費	3,800	3,800	一、委託氣象專業機構/機關，協助提供劑量評估計畫所需之氣象資料、例行案例測試，與氣象預報統計分析等工作，計1,400千元。 二、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專業服務人力2,400千元。(50千元×12月×4人)
60	材料及用品費	140	290	
46	使用材料費	40	40	
46	油脂	40	40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14	用品消耗	100	250	
-	辦公(事務)用品	50	100	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電腦週邊耗材等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其他用品消耗	50	150	平時整備所需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50千元。
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0	90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90	
-	船租	45	45	演習採樣之船隻租用費45千元。
34	車租	45	45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45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2,000	
-	購建固定資產	300	2,00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	2,000	購置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及電腦設備300千元。
2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7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7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9	規費	8	8	
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16	其他	110	-	
216	其他支出	110	-	
216	其他	110	-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10千元。
3,385	偵測中心	4,441	4,892	
2,811	服務費用	3,905	4,082	
432	水電費	450	450	
432	其他場所水電費	450	450	輻射監測站及分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之水電費450千元。
576	郵電費	775	775	
10	郵費	10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物品寄送之郵費10千元。
3	電話費	20	2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作業所需電話費20千元。
563	數據通信費	745	74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745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327	旅運費	469	446	
326	國內旅費	250	2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各項訓練、研討會、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宣導溝通、演習演練、籌備協調會議等，以及執行核一、二廠空中輻射偵測背景調查作業所需差旅費250千元。
-	國外旅費	194	171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及維運技術相關會議2人×9天計194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費用25千元。
1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00	
44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執行計畫所需訓練教材印刷費用100千元。
98	業務宣導費	100	-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紀錄影片攝製及宣導品製作等100千元。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1	451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	400	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19	保險費	20	20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418	一般服務費	720	720	
418	外包費	720	720	一、偵測取樣車駕駛外包費470千元。(39.16千元×12月×1人) 二、協助辦理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250千元。(41.67千元×12月×0.5人)
890	專業服務費	1,020	1,120	
2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3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以及辦理應變訓練、專題演講、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費用100千元。
8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20	320	一、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用120千元。 二、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781	其他專業服務費	600	500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6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6	材料及用品費	427	716	
12	使用材料費	40	40	
12	油脂	40	4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393	用品消耗	387	676	
88	辦公(事務)用品	37	1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演練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37千元。
272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00	426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所需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300千元。
33	其他用品消耗	50	150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電子材料等費用50千元。
8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0	55	
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55	
83	車租	70	5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參加核安演習演練及各項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70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規費	8	8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62	其他	15	15	
62	其他支出	15	15	
62	其他	15	15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5千元。
13,277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520	5,046	
2,717	服務費用	2,871	3,251	
164	郵電費	337	337	
83	電話費	170	17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等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0千元。
81	數據通信費	167	167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90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通信費77千元。
561	旅運費	330	330	
561	國內旅費	330	3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整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相關會議、訓練、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等所需國內旅費330千元。
1,5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70	2,170	
1,08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00	1,70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車、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90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24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60千元。
48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70	47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470千元。
60	保險費	180	60	
60	其他保險費	180	6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180千元。
356	專業服務費	354	354	
35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4	354	一、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36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218千元。
2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695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695	用品消耗	600	600	
695	辦公(事務)用品	600	60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等整備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600千元。
3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0	230	
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180	
331	車租	300	180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執行核安演習所需車輛、拖車頭、板運等租金300千元。
-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佩章租賃及計讀所需費用，計50千元。
8,7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4	400	
8,729	購建固定資產	144	400	
6,873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0	400	汰換前進指揮所視訊設備120千元，配賦予萬金營區，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部隊指揮與情資傳遞，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1,856	購置雜項設備	24	-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紀實使用之相機24千元。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5	
4	規費	5	5	
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20	會費	20	20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測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781	其他	530	540	
781	其他支出	530	540	
781	其他	530	540	一、執行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勘察、作業程序書修訂等作業所需費用200千元。 二、辦理緊急應變作業相關訓練、研習課程所需餐費、場地佈置等雜項費用180千元。 三、救援式車輛消除站、野戰人員消除站各式篷布、棧板及燈號修整150千元。
35,26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3,392	34,038	
12,377	新北市	15,851	14,478	
336	用人費用	382	382	
336	超時工作報酬	382	382	
336	加班費	382	382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352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等業務加班費3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7,740	服務費用	8,922	8,767	
127	水電費	313	31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7	動力費	313	313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及廣播電臺北海岸地區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313千元。
1,942	郵電費	1,942	1,942	
1,942	數據通信費	1,942	1,942	一、市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240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702千元。
311	旅運費	40	50	
311	國內旅費	40	50	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40千元。
2,4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14	3,341	
345	印刷及裝訂費	351	385	一、辦理核安防災應變相關會議、研討會、參訪、宣導等活動文宣製作費32千元。 二、辦理核安防災應變講習、訓練等教材製作費256千元。 三、辦理碘片換發作業文件印製費63千元。
2,110	業務宣導費	2,763	2,956	一、辦理核安防災應變宣導活動、講習相關費用1,119千元。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960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27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384千元。 四、核安第27號演習資料袋製作費用300千元。
2,5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01	2,501	
2,53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701	2,501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202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三、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99千元。 四、民眾疏散集結與防護站展示牌及大型看板維護費200千元。
127	保險費	168	168	
127	其他保險費	168	168	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168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01	-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01	-	衛生所辦理碘片發放作業費301千元。(30千元/人月×10.03人月)
240	專業服務費	343	452	
2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43	452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263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8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62	材料及用品費	1,856	635	
762	用品消耗	1,856	635	
762	辦公(事務)用品	635	63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辦公用品250千元。 二、衛生所辦理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185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200千元。
-	其他用品消耗	1,221	-	衛生局汰換到期碘片經費1,221千元。
1,28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51	1,551	
1,2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5	1,545	
1,276	車租	1,545	1,54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300千元。 二、辦理核安第27號演習車輛租金120千元。 三、教育局辦理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車輛租金1,035千元。 四、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活動民眾動員運輸車輛租金90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租用輻射劑量佩章6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0	-	
-	購建固定資產	6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60	-	汰換石門區公所投影機等設備60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	
-	規費	10	-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	衛生局碘片換發家戶造冊規費10千元。
2,258	其他	3,070	3,143	
2,258	其他支出	3,070	3,143	
2,258	其他	3,070	3,143	一、核安災防應變逐里演練宣導活動及核安相關會議餐費、雜支、場地佈置等費用1,98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人員教育訓練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239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27號演習所需餐費、雜支、場地佈置等費用828千元。 四、衛生局辦理碘片換發作業所需費用21千元。
13,166	屏東縣	10,393	11,27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	用人費用	115	115	
35	超時工作報酬	115	115	
35	加班費	115	115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15千元。
5,250	服務費用	8,422	9,055	
486	水電費	538	558	
486	工作場所電費	538	55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廣播電臺恆春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538千元。
289	郵電費	260	260	
50	郵費	60	6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239	數據通信費	200	20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00千元。
261	旅運費	233	372	
261	國內旅費	233	372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相關會議、講習、核安演習參訪等差旅費233千元。
2,2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50	5,710	
749	印刷及裝訂費	200	200	核子事故應變講習宣導手冊、避難收容處所註明手冊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200千元。
1,463	業務宣導費	5,850	5,510	一、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5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里民宣導4場次計2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60千元，屏東縣學校防災輔導團核電廠增能參訪100千元，合共360千元。 三、屏東縣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活動18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20場次以上計6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200千元。 六、辦理10個村里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計5,000千元。
9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6	1,490	
102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	50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地方應變場所修繕費用150千元。
85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96	990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四、滿州鄉港口村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及修繕費96千元。
35	保險費	5	5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	
-	其他保險費	5	5	辦理核安演習參訪保險費用5千元。
353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660	專業服務費	330	300	
32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0	30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會議、應變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災害應變中心人員4梯次講習鐘點費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330千元。
34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2,095	材料及用品費	1,146	1,348	
2,095	用品消耗	1,146	1,348	
976	辦公(事務)用品	500	1,058	辦理核安災防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500千元。
1,119	其他用品消耗	646	290	一、購置核子事故疏散演練、訓練講習等活動所需相關耗材5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民生救濟物資99千元。 三、汰換到期碘片經費497千元。
1,3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350	
-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325	機器租金	-	-	
325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7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50	
90	船租	-	-	
611	車租	200	250	一、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演練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二、辦理國中小學校接待疏散演練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311	雜項設備租金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1	雜項設備租金	-	-	
2,7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200	
2,722	購建固定資產	200	200	
1,859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0	200	一、購置輻射偵檢儀器(含人員偵檢儀器)3台70千元。 二、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30千元。
48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83	購置雜項設備	100	-	汰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機房冷氣及影印機100千元。
1,728	其他	210	210	
1,728	其他支出	210	210	
1,728	其他	210	21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講習場地佈置相關費用210千元。
9,719	基隆市	7,148	8,282	
166	用人費用	181	181	
166	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66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3,996	服務費用	4,937	4,899	
344	水電費	344	344	
150	動力費	150	15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150千元。
194	工作場所電費	194	1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94千元。
1,003	郵電費	1,028	1,028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42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941	數據通信費	966	966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870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通訊費36千元。
108	旅運費	53	150	
108	國內旅費	53	1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差旅費53千元。
4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0	96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	印刷及裝訂費	150	510	一、辦理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及逐里宣導文宣印製100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文宣印製50千元。
450	業務宣導費	1,450	450	一、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活動及講習所需費用450千元。 二、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建置核安防護VR虛擬實境宣導影片1,000千元。
1,1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2	1,172	
1,12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02	1,172	一、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6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14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85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192千元)。
35	保險費	150	285	
35	其他保險費	150	285	辦理核安防災活動保險費150千元。
348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4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540	專業服務費	200	600	
2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30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200千元。
3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300	
399	材料及用品費	609	834	
399	用品消耗	609	834	
349	辦公(事務)用品	247	297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247千元。
50	其他用品消耗	362	537	一、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52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相關費用110千元。
28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6	685	
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6	685	
285	車租	286	685	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等活動租車費用286千元。
4,7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8	400	
4,220	購建固定資產	1,008	40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1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31	-	一、購置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VR虛擬實境設備7台841千元。
2,49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0	二、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90千元。
16	購置雜項設備	77	5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辦公雜項設備77千元。
560	購置無形資產	-	-	
560	購置電腦軟體	-	-	
93	其他	127	1,283	
93	其他支出	127	1,283	
93	其他	127	1,283	一、辦理宣導、教育訓練餐費等費用118千元。
				二、辦理逐里宣導場地佈置相關費用9千元。
4,7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4,893	
69	用人費用	84	84	
69	正式員額薪資	84	84	
69	管理會委員報酬	84	8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之兼職報酬84千元。(8人×3次×3.5千元/次)
2,828	服務費用	3,088	3,209	
60	水電費	67	67	
60	工作場所電費	67	6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67千元。
876	郵電費	960	860	
264	電話費	260	1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260千元。
612	數據通信費	700	7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等700千元。
3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	587	
30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66	587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38千元(54.76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80千元，合共218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電腦系統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48千元。
1,585	一般服務費	1,695	1,69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	-	
1,585	外包費	1,695	1,695	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含出納、庶務、專案計畫協助)經費1,430千元。 (39.72千元×12月×3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265千元。(35千元/人×12月×0.63人)
30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50	
305	用品消耗	100	50	
305	辦公(事務)用品	100	5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100千元。
1,5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0	1,550	
1,491	分擔	1,500	1,500	
1,491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0	1,50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500千元。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50	50	
50	獎勵費用	50	50	基金年度績效考核獎勵費用50千元。
111,733	總 計	104,165	98,905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8,45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2,97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5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3,3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合 計				104,165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8,45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2,97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5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3,392	
上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0,8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4,0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5,04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4,038	
前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51,73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6,72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13,27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5,263	
107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3,92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4,64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3,88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4,536	
106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7,15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3,7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8,02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53,90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1) 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2人、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之勞務承攬人力4人。
 - (2) 協助辦理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2人。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 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3人。
 - (2) 辦理水電空調維護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
核子事故緊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	-	-	-	-	-	-
管理會委員	84	-	-	-	-	-	-
合 計	84	-	-	-	-	-	-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及協助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服務費)。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720千元(計時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水電空調維護、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6	6	
-	-	-	-	-	-	-	-	6	6	
-	-	-	-	-	-	-	-	678	678	
-	-	-	-	-	-	-	-	678	678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684	768	

1,98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224千元(外包費)、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2,400千元(其他專業

與計件人員酬金)。

經費1,83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38千元、外包費1,695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 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 測工作計畫
612	768	用人費用	768	6	-
69	84	正式員額薪資	84	-	-
543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
73,501	72,083	服務費用	75,857	35,843	11,774
1,449	1,732	水電費	1,712	-	450
4,854	5,350	郵電費	5,450	104	819
4,109	2,588	旅運費	2,484	1,129	699
19,624	19,9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314	10,250	300
6,650	9,2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27	100	842
351	658	保險費	623	80	40
4,689	5,565	一般服務費	6,078	2,138	1,224
31,777	27,071	專業服務費	30,669	22,042	7,400
4,916	4,783	材料及用品費	12,558	7,680	567
58	80	使用材料費	80	-	80
4,858	4,703	用品消耗	12,478	7,680	487
3,993	3,6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3,297	650	160
53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
21	-	房租	-	-	-
325	-	機器租金	-	-	-
3,278	3,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41	550	160
316	56	雜項設備租金	56	-	-
21,606	10,54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690	3,978	300
20,554	10,046	購建固定資產	5,190	3,478	300
1,052	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
53	5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3	-	48
32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	32
21	21	規費	31	-	16
1,561	1,5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70	-	-
20	20	會費	20	-	-
1,491	1,500	分擔	1,500	-	-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78	84			
-	-	84			
-	678	-			
2,871	22,281	3,088			
-	1,195	67			
337	3,230	960			
330	326	-			
-	10,764	-			
1,670	4,549	366			
180	323	-			
-	1,021	1,695			
354	873	-			
600	3,611	100			
-	-	-			
600	3,611	100			
350	2,137	-			
-	100	-			
-	-	-			
-	-	-			
300	2,031	-			
50	6	-			
144	1,268	-			
144	1,268	-			
-	-	-			
5	10	-			
-	-	-			
5	10	-			
20	-	1,550			
20	-	-			
-	-	1,5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50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	-
5,490	5,491	其他	4,362	300	125
5,490	5,491	其他支出	4,362	300	125
111,733	98,905	合計	104,165	48,457	12,974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0					
530	3,407	-					
530	3,407	-					
4,520	33,392	4,822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70,734	資產	897,298	885,762	11,536
870,734	流動資產	897,298	885,762	11,536
869,306	現金	897,298	885,762	11,536
464	應收款項	-	-	-
965	預付款項	-	-	-
870,734	資產總額	897,298	885,762	11,536
2,847	負債	-	-	-
1,677	流動負債	-	-	-
1,677	應付款項	-	-	-
1,170	其他負債	-	-	-
1,170	什項負債	-	-	-
867,887	基金餘額	897,298	885,762	11,536
867,887	基金餘額	897,298	885,762	11,536
867,887	基金餘額	897,298	885,762	11,536
870,73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97,298	885,762	11,53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53,513	-30,375	4,729	1	6,140	7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 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 急應變作業所需相關 設備。 減少：主要係各地方 災害應變中心等購置 之設備，依據國有公 用財產管理手冊、國 有動產贈與辦法等規 定，為期財產管用合 一，依法辦理移撥或 贈與。	-3,949	17,77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562	-1,173	0		1,255	7	同上。	-75	59
雜項設備	1,964	-1,440	461	1	50	7	同上。	-194	741
電腦軟體	2,448	0	500	1	672	9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 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 急應變作業所需電腦 軟體。 減少：係電腦軟體攤 銷。	0	2,276
合 計	60,487	-32,988	5,690		8,117			-4,218	20,85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遵照辦理。
(二)	<p>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遵照辦理。
(三)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30%。</p>	遵照辦理。
(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p>	<p>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p>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原子能委員會每年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考核地方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事項之績效，評定等級後送基金管理會核定等。依原能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詳附表），105至107年度個別地方政府成績未達優等且呈下降，原能會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改善。</p> <p>然，原子能委員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並未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6條、第20條之規定，要求各相關應變機關即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依該法第2條第9款規定），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辦理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之檢查、測試，落實平時整備工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改善績效外，積極規劃各相應機關之平時整備工作、懲處規定，盡督導之責任，而非僅要求各機關依權責自主管理。</p> <p>業於109年6月2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722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附表：105至107年度該基金考核各地方政府成績表 單位：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地方主管機關</th> <th colspan="5">105年度成績</th> <th colspan="5">106年度成績</th> <th colspan="5">107年度成績</th> </tr> <tr> <th>工作計畫執行成效</th> <th>預算執行成效</th> <th>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th> <th>財產設備管理</th> <th>總分</th> <th>工作計畫執行成效</th> <th>預算執行成效</th> <th>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th> <th>財產設備管理</th> <th>總分</th> <th>工作計畫執行成效</th> <th>預算執行成效</th> <th>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th> <th>財產設備管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26.4</td> <td>19.00</td> <td>21.0</td> <td>19.8</td> <td>86.20</td> <td>32.8</td> <td>28.4</td> <td>21.44</td> <td>9</td> <td>91.64</td> <td>33.5</td> <td>29.0</td> <td>24.36</td> <td>10</td> <td>96.86</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28.3</td> <td>21.22</td> <td>20.7</td> <td>20.0</td> <td>90.22</td> <td>33.5</td> <td>26.4</td> <td>22.47</td> <td>8</td> <td>90.37</td> <td>29.0</td> <td>28.0</td> <td>24.36</td> <td>10</td> <td>91.36</td> </tr> <tr> <td>基隆市</td> <td>25.6</td> <td>22.96</td> <td>20.7</td> <td>20.0</td> <td>89.26</td> <td>33.3</td> <td>24.6</td> <td>22.53</td> <td>5</td> <td>85.43</td> <td>28.0</td> <td>26.7</td> <td>18.93</td> <td>10</td> <td>83.6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原子能委員會提供。</p>		地方主管機關	105年度成績					106年度成績					107年度成績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新北市	26.4	19.00	21.0	19.8	86.20	32.8	28.4	21.44	9	91.64	33.5	29.0	24.36	10	96.86	屏東縣	28.3	21.22	20.7	20.0	90.22	33.5	26.4	22.47	8	90.37	29.0	28.0	24.36	10	91.36	基隆市	25.6	22.96	20.7	20.0	89.26	33.3	24.6	22.53	5	85.43	28.0	26.7	18.93	10	83.63
地方主管機關	105年度成績					106年度成績					107年度成績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新北市	26.4	19.00	21.0	19.8	86.20	32.8	28.4	21.44	9	91.64	33.5	29.0	24.36	10	96.86																																																																	
屏東縣	28.3	21.22	20.7	20.0	90.22	33.5	26.4	22.47	8	90.37	29.0	28.0	24.36	10	91.36																																																																	
基隆市	25.6	22.96	20.7	20.0	89.26	33.3	24.6	22.53	5	85.43	28.0	26.7	18.93	10	83.6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有鑑於核子事故「疏散人數」與「收容能力」為外界相當關注之問題，避難收容原則上以設在距核能電廠半徑30公里外之區域。以核安25號演習為例，枋山鄉國軍加祿堂營區為最適合的收容地點。然根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統計，核三廠8公里應變區包含恆春鎮17個里，滿州鄉2個村，人口數約在3萬3千人左右，以三成居民需要安置的標準來看，預估須收容人數為9,900人。</p> <p>經查加祿堂營區收容人數約為912人，即使屏東開放所有營區，包括：萬巒鄉萬金營區可收容1,648人、潮州鎮東岸營區可收容463人、屏東市大武營區可收容241人，四營區加總共只能收容約3,264人，收容人數遠不及預期收容人數。</p> <p>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子事故避難收容之問題進行評估檢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p>	業於109年6月2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722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p>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2條第6款規定，核安演習是重要整備與應變措施。該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原子能委員會應定期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但從原能會提供的資料來看，到107年為止，核安演習民眾的參與率皆低。甚至於102年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演習，才使參與率提升至10%以上，但都不到20%。平常未積極規劃民眾參與核安演習，將影響民眾缺乏對災害之認知與防備，若災害發生也不利疏散。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平時整備情形及如何有效提升民眾演習參與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p>	業於109年6月2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722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109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編	業於109年6月2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72214號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165萬5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406萬5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504萬6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403萬8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89萬3千元，以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然迄107年度參與率仍未達20%，辦理成效容待提升。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p>	<p>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 頁 空 白

